

財產保險業通訊處管理登錄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07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2455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財產保險業增設國內通訊處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外國財產保險業增設國內通訊處，亦同。
- 三、本要點所稱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指保險法第六條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
- 四、財產保險業或外國財產保險業增設財產保險業通訊處（以下簡稱通訊處）者，應自增設十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報備：
 - （一）財產保險業通訊處報備表。（如附件）
 - （二）通訊處主管學歷或經歷資格證明。
 - （三）電子資料檔。
- 五、通訊處主管應具備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從事保險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三）從事保險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六、保險業通訊處之名稱應表明其所隸屬之保險業。
保險業通訊處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受保戶要保之申請，將申請文件轉送所隸屬之機構。
 - （二）接受保戶對保險事項查詢之解答。
 - （三）將代收之保險費轉交所隸屬之機構。
 - （四）接受及轉交所隸屬之機構對保戶之通知書類。
 - （五）接受並轉送保險給付之申請或轉交保險給付。
 - （六）置有合格登錄之業務員者，得為保險招攬業務，但不得簽發保單或暫保單。
- 七、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遷移或裁撤通訊處者，應自異動日七日前檢具財產保險業通訊處報備表暨相關資料向本公會備報。通訊處之名稱、隸屬或主管有變更者，亦同。
- 八、通訊處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公會通知三十日內，未予改善者，由本會呈報主管機關。
 - （一）有營業行為者。
 - （二）主管不適任。
 - （三）違反本作業要點其他規定者。
- 九、本公會應將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設立或變更通訊處之資料建檔，並依主管

機關之規定定期將各產險公司通訊處登錄名冊彙總呈報主管機關。

十、各保險公司應將增設或變更之相關資訊即時公布，以供外界查詢。前項公開資訊內容，應包括通訊處名稱、主管、地址、設立時間、電話、所屬分公司或本公司申訴電話。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